實用書具
即連絡訂購，使能永保長新，而免成廢書。全部印妥，一次交清。
△全套現爲三十四册，厚達三萬五千頁，爲坊間最完整、最齊全的六法全書，具有長期而誠信的售後服務，係法學研究、司法實務及司法考試必備的最佳工具書。存書不多，欲購從速。
連絡電話：（〇二）五四二一七〇七
郵政劃撥：〇一八四一一一一大追踪雜誌社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六八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二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三
發行部電話：一三一七五七
郵撥帳號：〇一〇八五五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號

林院長嘉許士分院 司法業務電腦作業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偕同王秘書長甲乙、葛副秘書長義才等一行五人，於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蒞臨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視察司法業務電腦化作業，該院胡院長致中在簡報中說明，士林分院秉承司法院積極發展司法業務電腦化之指示，前經指派推事許惠佑、郭瑞蘭、林朝松等三人與宏碁電腦公司經一年來之合作努力，已有良好成果，正就裁判、行政、資訊三大系統電腦化加以開發，期能達到裁判品質精緻化，行政管理科學化，資訊儲存銀行化之三大目標。

該院第一階段之案件之裁定等，係利用電腦連結大鍵盤並接用雷射印表機，設計例稿程式本誠信原則與電腦公司進行協商解決。二、司法電腦化之發展，今後應由點而線，由線而面，再擴大到連線作業，使各法院業務均實施電腦化。三、成立電腦處理中心，爭取預算，增加電腦軟硬體之設備及增設電腦專業人員，對發展電腦具有貢獻之人員應予適當獎勵。

司法業務全面電腦化之遠景，深表嘉許，並指示：一、對著作權之維護應注意事項」及「行政法院法庭旁聽規則」各一種，以資共同遵循。

行政法院評事向來堅守「依法律、憑證據、本良心」之原則爲公平裁判。同時爲愼重辦案，全年行準備程序二一四次，履勘現場五次，言詞辯論二次，合計二二一次，成改制爲二級二審，以應民意輿情的需要，並充分發揮行政訴訟之功能。

行政法院受理案件 七十六年共二一七八件

【本刊訊】司法院七十七年五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五月廿七日上午舉行，行政法院會庭長華松代表該院王院長於月會中提出業務報告。

會庭長報告時，分別就該院審判與行政業務概況，提出說明：

行政法院七十六年新收案件爲三、一七八件，其中並以稅捐案件、商標案件、專利案件、土地案件等居多。判決撤銷原處分者共二三六件，佔全部判決件數百分之一〇・四五。又行政法院爲減輕人民訟累，除將提高辦案速度列入管制考核外，並將減少遲延未結案件列入年度工作計畫。由於各庭庭長、評事共同努力，行政單位全力配合，近幾年來已無遲延未結案件，平均結案日數亦由七十年之一二七・八一天遞減至七十六年之四八・六七天。超越七十天之管考目標甚多，績效卓著。

行政法院依照現行訴訟法規定，兼有法律審與事實審之功能，所以雖然以書面審理爲原則，但是爲了發現眞實，確保人民合法權益，該院屬行政訴訟之事件及財務管訓事件及財務

西德刑法研究中心主任 拜會司法院暨最高法院

【本刊訊】西德東比較法學研究部負責人葛澤（Berand Geotze）偕夫人於日前訪問司法院及最高法院。

葛澤先生在臺大法律系戴主任東雄陪同下，拜會司法院，汪副院長代表接見，葛副秘書長義才、林廳長國賢及梁推事松雄等作陪，並由彭參事鳳至翻譯。

葛澤先生此行之目的，在瞭解我國司法制度及促進中德二國學術交流；並與最高法院褚院長就環境保護及集會遊行

嚴禁煙毒為害

六月三日是禁煙節，煙毒之害，甚於洪水，弱國滅種，要求還我禁煙權。民國十八年公布禁煙法，二十三年，當時之蔣主席即先總統　蔣公，爲澈底禁絕煙禍，親自兼任禁煙總監，手訂禁煙計畫，制定禁煙禁毒實施規程，飭令各省軍政長官切實查禁，並於翌年定每年六月三日爲禁煙節，藉以規定應處重刑。並於程序上，力求簡單迅速，冀能收嚇阻作用，惟實施以來，根據歷年統計資料，割地賠款求和，林則徐亦因而遭革職處分。

治民國成立，　國父孫中山先生就任臨時大總統，即重申禁令，禁止種吸鴉片，並且致書英國要求還我禁煙權。民國十八年公布禁煙法，二十三年，當時之蔣主席即先總統　蔣公，爲澈底禁絕煙禍，親自兼任禁煙總監，手訂禁煙計畫，制定禁煙禁毒實施規程，飭令各省軍政長官切實查禁，並於翌年定每年六月三日爲禁煙節，藉以規定應處重刑。並於程序上，力求簡單迅速，冀能收嚇阻作用，惟實施以來，根據歷年統計資料，

以此爲最，滿清道光年間，英商罔顧人道，向我國大量傾銷鴉片，牟取暴利，清廷湖廣總督林則徐，洞悉此禍不除，十年之後，國家將無可用之兵，社會將無可籌之餉，因此極力主張嚴懲販運，以斷來路，重治吸食，以正根本，遂在廣州等地，沒收英商鴉片二萬餘箱，於道光十九年六月三日，焚燬於虎門，不幸強敵欺凌，導致鴉片戰爭，且因戰敗而

府播遷來臺，中共匪僞政權，居心叵測，陰謀毒化世界，暗中從事國際販毒，若干不肖奸民，勾結匪徒，私運毒品來臺販賣，流毒既深，貽害無窮，苟不嚴刑重罰，澈底禁絕，將使復興基地臺澎金馬，民無可用之民，兵無可用之兵，影響反共復國前途，至深且鉅，政府有鑒於此，乃於民國四十四年六月三日，爲肅清煙毒，防止共匪毒化，貫徹禁政起繼亟應加強宣導，促使一般人民瞭解煙毒爲害，既絕民命又傷元氣，百害而無一利，使其知所警惕，並獎勵舉發煙毒犯罪，使違法者無所遁形，而吾等司法人員更應了解國家制定特別刑法之意旨，嚴厲執行禁絕煙毒爲害之政策。

「仁」的眞價值在勇於除惡

司法院長林洋港於本月中旬，視察高雄與屏東地方法院時，向司法人員致詞指出：「自從解嚴以後，部分社會人士企圖運用各種社會抗爭的手段，以達到干擾法庭審判的目的。針對這些社會轉型期間的非常性現象，全體司法人員應不懼暴力，以堅定不移的決心面對它，否則，法律的公信力將遭到損害。」同時，更特別對前綁票案件和結夥搶拔案件的增加，感到十分痛心，認爲司法如果對此類案件判刑太輕，就無法遏阻犯罪。所以他引述佛經一段話說：「殺一惡夫，救善良百人，佛所許也」，來勉勵法官，俾以認識「仁」的眞意。

林院長的這一席話，民衆聞之，均有同樣的想法。至於過去爲什麼未能做到，是不是法官們各有「心結」，顧慮太多？今天得到林院長這樣的勉勵，並有廣大民衆的支持，也都應該解去心結了。

法官的最高尚「心結」，在於「仁」的體認上，這也如同一般政治人物，其心境高處總站在「民之所好好之」上，值得衆人尊敬；但每患「執其一端」的毛病，忽視了同等重要的另一端，那就是：「惟仁者爲能好人、能惡人」，「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要知道：只重視人之所好，而忽視人之所惡，其結果就是「惡夫一人」橫行，「善良百人」遭災！因爲一百個善良人的正面建設，抵不上一個惡夫的反面破壞！林院長找出了佛經作根據，不啻對「心結難解」的善心法官，發出一聲「棒喝」。

臺灣是一個寶島。其「寶」何在？大家細心的想一想，便會發現，實際資源貧乏，物質上沒有什麼寶！如說有寶，那就是在精神方面，我們維護了倫理道德，有「仁親以爲寶」！司法官心中那個「仁」字，政府施政的那種「仁政」精神，就是我們眞正的寶。然而，若只「仁」了一半，只顧爲善而放縱爲惡，則惡者欺善，善者遭殃，雖有「善爲至寶」亦若失之矣！而臺灣實際可以稱爲一個「仙島」：家給戶足，人人自由，衛生進步，大家都健康長壽。可是神仙世界裏面也有妖怪，神仙更有「降妖捉怪」的責任。而且不論是什麼宗教，雖各有有「天堂」、「極樂」的構想，同時也有「地獄」、「魔刼」的相對說法，那也說明了「善」與「惡」隨時隨地都在對立，誰消誰長才是重要的事。

神仙需要「安居樂業」！神仙需要「風暴安良」！神仙需要「各盡職守」！神仙需要「賞善罰惡」！我們今天政府的「仁」，其「忍辱負重」程度早已超過了限度！我們今天的執法者，要切實負起「降妖、捉怪、平魔」的責任，除暴安良，不可再姑息養奸了！那些玩「民主把戲」的妖怪應該記取玩火者必自焚的教訓。「五二〇事件」就是一個慘痛的、難以補償的例子。

（轉載自更生日報五月廿六日）

律師電話聲請閱卷 七月一日起實施

【本刊訊】司法院頃訂頒「律師電話聲請閱卷實施要點」，規定：律師得以電話聲請閱卷，並於指定之時間即日閱卷，如未能即日給閱，承辦書記官並將卷宗交其閱覽。律師閱卷應依「各級法院律師閱卷規則」第十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葛澤先生此行之目的，在瞭解我國司法制度及促進中德二國學術交流；並與最高法院褚院長就環境保護及集會遊行

臺高院檢加強連繫 共同舉行座談會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於日前共同舉行加強業務連繫座談會，就有關審檢共同事務廣泛研討交換意見，期使增進工作效率與品質。

此次座談會在臺高院大禮堂舉行，會議由羅院長及陳首席檢察官共同主持，出席人員有高院全體庭長及高檢處全體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以及各該院、檢書記官長與有關行政主管人員列席。

羅院長與陳首席檢察官一致表示，審檢業務雖互異，但同屬司法之一環，也就是司法一體之兩面；藉高院、檢連繫座談會的協調與溝通，可促進所屬各法院與各同院檢察處之間，業務配合、改進，進而提昇司法業務的

悼念鍾故廳長 總統特頒輓額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廳鍾故廳長艮樂之喪，於廿八日上午在市立第一殯儀館舉行公祭，李總統登輝先生特頒「清勤樹績」、司法院林院長洋港、行政院俞院長國華分別頒贈「軫念忠勤」及「秋曹遺範」輓額悼念。司法首長及法界人士、國立英士大學校友會、文化大學校友會及鍾氏門生故舊五百多人參加公祭。

少年管訓等資料 不得對外提供

【本刊訊】司法院王秘書長日前函知臺灣高等法院以及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少年受管訓處分或刑之宣告之資料，除偵查單位外，司法及警察機關均不得向任何單位提供。

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明定：「少年受管訓處分或刑之宣告，於執行完畢或免後，五年內未再受管訓處分或刑之宣告者，視爲未曾受各該宣告。」爲鼓勵少年自新向上，少年受管訓處分或刑之宣告之資料，應不得向任何單位提供。

並防制青少年犯罪，除偵查單位外，